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

105年0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，特依《教師法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聘約（以下簡稱本聘約）。
- 二、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。學期中受聘者，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。
- 三、學校初聘教師時，應隨同聘書發給相關法令及學校章程。
- 四、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、暑假以書面提出辦理；未依限提出者，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，始得離職。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，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五、教師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、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，制定編制原則。
- 六、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。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，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，應配合參加；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、獎勵或報酬。
- 七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。
- 八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、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。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九、學校及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，教師並應遵守教師會制定之自律公約。
- 十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，應先經學校同意，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一、教師因教學或辦理兼任之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照護與處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，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宣傳。
- 十三、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生安全。
- 十四、教師應遵守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，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。規範事項內容如下：
 - (一)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- (二)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- (三)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(四)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- 十五、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其所犯之罪依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227 條罰之。
- 十六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《教師法》第十六條規定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(一)連續曠課、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、曠職合計達十日。(二)無故缺課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，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，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。(三)經核准留職停薪，逾期不返校復職。(四)違反有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- 十七、教師應遵守及瞭解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，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
- 十八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